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7-01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黄舒婷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5、议案 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

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联系人：赖伟星 朱锦宇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朱锦宇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101

七、备查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9”，投票简称为“好利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系
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